

四川农业大学体育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2〕5号

体育学院关于下发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

各系（室）、部、办、中心：

为切实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特颁布《体育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》请严格遵照执行，管理制度见附件1。

特此通知



报：分管校领导、校党政办、保卫处、国资基建处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

发：学院各系（室）、部、办、中心

附件 1

体育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第一条 实验室是教学和科研场所，未经许可，非本实验人员不得进入和动用室内器材。

第二条 实验器材要落实专人管理，学生使用仪器设备必须有教师指导，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

第三条 定时进行仪器的维护、保养，仪器出现问题时要及时进行维修，并要及时登记维护、保养和维修情况，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第四条 工作时间不得聊天、会客、带小孩；不得随便带外来人员到实验室；不得在实验室内吃东西，不得乱扔废纸、污物。

第五条 安全责任落实到人，下班时，应关闭门窗，切断电源、水源、火源， 注意安全检查。

第六条 实验室钥匙配给专门的实验室工作人员保管，不得自行复制和转借，钥匙的持有者应对本实验室的安全负责。离开实验室时，应该保证实验室的常规安全防护工作。

2022 年 5 月 23 日

四川农业大学体育学院